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增龙先生、张京涛先生、王辉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泽辉先生、唐都远先生、曾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曾晓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

人冯泽辉先生、唐都远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晓亮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增龙先生，1977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2003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博琛包装材料厂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8年9月，担任惠州市光大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同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马增龙先生通过持有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9.82%的股份。马增龙先生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增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京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马增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增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京涛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皓海嘉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新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张京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13%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41%的股份。张京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增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以外，张京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京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辉先生，1977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博琛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光大同创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王辉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马英女士，1978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后在同益股份和深圳市安泰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光大同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马英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81% 的股份。马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泽辉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90 年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室主任。1990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担任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冯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冯泽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泽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唐都远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2019 年 3 月至

2020年2月，就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唐都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都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都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晓亮先生，1973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纳文金达尔管理学院助教、讲师；2008年至2015年任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2015年至2019年任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终身副教授、约克教席教授；2019年至2022年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22年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讲席学者，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曾晓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晓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晓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